

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111CG04-ZCY4

采购人：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项目编号：Z2111CG04-ZCY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

二、项目编号：Z2111CG04-ZCY4（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1-27154。）

三、采购品目：C17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服务车辆类型、单项预算（最高限价）

序号	车辆类型	租车线路	数量/单位	单项预算（最高限价）
1	中型客运车	广州线	1 台	人民币 850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140 公里/天计算）
2	大型客运车	广州线	1 台	人民币 1000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140 公里/天计算）
3	大型客运车	花都线	1 台	人民币 1000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70 公里/天计算）

五、采购数量：1 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2022 年上下班租车（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三）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供应商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若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3）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注：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开标室（一）（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洗小姐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楚肖依

联系电话：020-86737818

（二）采购人：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路 1 号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联系人：楚小姐

联系电话：020-86737818

传真：/

邮编：/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3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相关符号说明

序号	符号	说明
1	★	凡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且逐一作出响应，若出现有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
- (二) 采购单位：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0,000.00 元。
- (四) 采购内容：2022 年警察职工上下班车辆租赁服务
- (五) 服务期限：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达到后服务合同终止：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周年之日止；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产生的车辆租赁服务费达到采购预算 110 万元之日止。

6、采购服务车辆类型、单项预算（最高限价）

序号	车辆类型	租车线路	数量/单位	单项预算（最高限价）
1	中型客运车	广州线	1 台	人民币 850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140 公里/天计算）
2	大型客运车	广州线	1 台	人民币 1000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140 公里/天计算）
3	大型客运车	花都线	1 台	人民币 1000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70 公里/天计算）

备注：项目租车只用作警察职工上下班使用（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要求的行车服务范围：广州市范围内。
2. 本项目车辆租赁用途主要包括：①广州线警察职工上下班，②花都线警察职工上下班；
3. 租赁数量：拟投入本项目广州车牌指标的固定租赁车辆 3 台车，其中，往返炭步-广州租用中型客运车 1 台，往返炭步-广州租用大型客运车 1 台，往返炭步-新华租用大型客运车不少于 40 座以上 1 台。
- ★4. 租赁车型，不少于 1 台为新能源车（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车辆合法性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2. 车辆均须符合国家《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并具有配发的《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具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具有配发的临时客运标志牌。
3. 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年审及营运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

4. 均须依法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责任险）。
5. 均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服务行政区域内有关尾气排放量及相关环保标准。

（二）服务车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最新彩色图片或照片(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车牌号码及行驶证扫描件等资料。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2. 每辆车的保险额必须达到：第三者保险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整车乘客险每座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3.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且已购年票，需负责支付交通车的一切营运费用。（含路桥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保管停车费、保险费、车船税、管理费用、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修理工料费、油耗、驾驶员工资、轮胎、车辆清洁消毒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保证性能状况良好，严禁任何车辆出现带故障上路运营。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清单，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提供良好服务。
6. 每次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保证车内卫生清洁、外表明净；保证发车前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的发车位置，开启通风设施或空调系统等。
7. 原则上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不得随意更换或调整，确因不可抗力（如维修、保养、报废等）导致需要调换的，须在调换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及拟更换车辆的基本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更换后的车辆必须同等或优于原车况，并且是具备符合营运资质条件的车辆。
8. 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时进行定期保养，以保证车辆始终保持良好适用的外在、内在环境状态。
9. 中标人必须积极接受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或乘客提出的有关车况改善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10. 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中标人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依法索赔相关损失，由此带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风险均中标人承担。
11. 为保障本项目大型车辆的实际续期及提供的稳定性和保障性，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提供自有不少于 5 台以上大型车作为保障基础。
12. 每趟车行驶公里记录以驾驶车辆的里程表记录为准，出发前和到达后驾驶人员应做好里程登记，并拍照为证。
13. 备用车辆：备用车辆是做为采购人上下班班车的必须配置，由中标人成立备用车辆的备用库，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备用库车辆的相关资料（具备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质车况良好）。中标人应优先从备用车库中挑选车辆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或临时调度日常运营班车；若因客观原因备用车库的车辆未能及时调派响应采购人的要求，由中标人临时调派的车辆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车辆相关资料后，方可投入运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确认同意，私自或瞒报（漏报）调派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述要求规定的车辆作为备用车辆投入园区车辆的运营使用时，一经发现，采购人将会以警告及函件的方式通知中标人限时整改，再次

发现同类的问题，每次将扣罚当月结算承运班车服务费的 10%，中标人超过三次（不含三次）无法兑现采购人要求规定或违反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当月结算承运班车服务的费用。

（三）车辆服务特殊要求

1. 若出现服务车辆因故未能及时到达起点站的，中标人应立即做好应对措施，且必须保证所有乘客的安全，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若出现车辆在服务途中产生故障，且排除故障时间预计超过 20 分钟的，应马上采用其他交通工具送乘客到达目的地，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3. 若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或临时任务需要车辆数较大幅度增加的，中标人同样必须无条件满足，且结算标准和方式均按本服务项目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进行。
4. 若采购人因服务事项的特殊要求须对服务车辆安置乘车告知牌类的需求时，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四）车辆驾驶员要求

1. 本项目合格的驾驶人员

1.1 服务本项目的驾驶员（备用备勤驾驶员要求相同）年龄：35-55 岁以下（含 55 岁）身体健康且无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10 年以上驾龄（其中有 5 年或以上大客车驾龄），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资格证类别为客运），具备 A1 牌驾驶证，配备的驾驶员 5 年内并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吸毒、酗酒等不良习性。

1.2 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服务驾驶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及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期确实需要更换驾驶员的、新驾驶员也必须满足本条条款的要求。

1.3 中标人需提供固定驾驶员，由中标人派出的驾驶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造成采购人方面任何损失，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4 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需保持车辆的干净，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有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客，廉洁自律。

2. 驾驶员服务要求

2.1 若出车任务预计时间超过 4 小时以上，中标人应当拟派两名以上驾驶人员完成任务，至少每 4 小时轮换一次驾驶人员，禁止疲劳驾驶。

2.2 驾驶人员在行驶载客期间为确保乘客安全，不得与他人进行交谈、吸烟、拨打或接听手持电话等分散注意力的活动，并且应遵守其他安全规范和准则。

2.3 驾驶人员应熟悉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市、区的道路行驶路线，应在出车前提前做好道路规划，保证准时准点完成出车任务。

2.4 驾驶人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真诚待人，谈吐得体，着装干净整洁，且能虚心接受采购人或乘客提出的有关服务改善的合理意见。

2.5 原则上中标人所提供的驾驶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调整，确因特殊原因（如离职、身体不适、请假等）导致需要调换的，须在调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更换后的驾驶人员必须同等或优于原驾驶人员条件。

2.6 在服务期间中，如学校发现中标人所派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四、服务时间及路线

（一）正常工作日

1. 路线一：花都线（1 辆车 48 座），行驶路线约 60 公里。

服务时间：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祈福万景峰至广州女子监狱，下午 16 时 35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祈福万景峰。

行车路线：祈福万景峰→商业大道建设银行→茶园路与云山路口→马鞍山路口→深航花园→骏壹万邦→东骏花园→豪景苑→红树湾家具城→新凤凰酒店→汽车城地铁站→广州女子监狱。

2. 路线二：广州 1 线（1 辆车 48 座），行驶路线约 130 公里。

服务时间：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江海路（大塘公交站）至广州女子监狱，下午 16 时 35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江海路（大塘公交站）。

行车路线：江海路（大塘公交站）→猎德兴盛路口→石牌体育东小学→天河北（水利厅）→广园粤垦路口→华文学院→广州女子监狱。

3. 路线三：广州 2 线（1 辆车 25 座），行驶路线约 130 公里。

服务时间：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晓港新村公交站至广州女子监狱，下午 16 时 35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晓港新村公交站。

行车路线：东晓南地铁站→晓港新村公交站→东风中小北路口→中山纪念堂→西场（和平新村）→富力半岛→松北→潭岗→庆丰小区→广州女子监狱。

4.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常工作日每天早上 9:00 下班车线路：广州女子监狱至飞鹅岭地铁站。

（二）节假日和国家法定的休息日路线

1. 路线一：广州线（1 辆车 25 座），行驶路线约 130 公里。

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广园粤垦路口至广州女子监狱，上午 9 时 00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祈福万景峰。

行车路线：广园粤垦路口→华文学院→东风中小北路口→中山纪念堂→西场→富力半岛→松北→潭岗→庆丰小区→广州女子监狱。

2. 节假日路线二：花都线（1 辆车 48 座），行驶路线约 60 公里。

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祈福万景峰至广州女子监狱，上午 9 时 00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祈福万景峰。

行车路线：祈福万景峰→商业大道建设银行→茶园路与云山路口→马鞍山路口→深航花园→骏壹万邦→东骏花园→豪景苑→红树湾家具城→新凤凰酒店→汽车城地铁站→广州女子监狱。

五、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具备有一支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2. 投标人须安排 1 名专职管理人员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负责有关租赁车辆管理工作的开展，专职管理人员应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租赁车辆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
3. 投标人具有承接班车实际运营经验和能力，不接纳社会挂靠车辆，并能开具合法的发票。
4. 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中途上落站点（行驶高速路段）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注：1. 以上班车线路的停靠站点及行驶线路待招标定标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与中标人确定具体停靠站点的位置及行驶线路；采购人对路线调整变更不超过上述路线距离的 30%时、不做价格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产生线路矛盾时，以采购人确认的线路为最终行车路线。
5. 投入运营的上下班车必须于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的前一天全部停靠在采购人单位（采购人需要验车同时提供停车场地），验车完成后、约 3 辆车可以开走也可以临停在采购人单位。
6. 投标文件所承诺配备的车辆、驾驶员、备用车辆、技术（修理）员等将做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单方变更或更换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车辆、人员、服务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总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变更了车辆，更换驾驶员等行为；更不允许以优质的车辆、驾驶员材料参与投标，中标后提供低于投标书品质的车辆，驾驶员等情况出现，如有，将被扣罚当月班车租赁服务费用，同时会向相关部门投诉，直至解除合同为止；中标人需更换驾驶员，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中标人方可更换驾驶员。

六、安全方面要求

1. 投标人安全行车记录，投标人近 5 年以内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记录，需提供安全行车记录相关资料、证件（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交委证明或证书等复印件）。
2. 驾驶员须为投标人的签约员工，具备丰富驾驶经验，近 5 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10 年以上驾龄（其中有 5 年或以上大客车驾龄）、年龄为 35-55 岁（以国家强制规定的年龄上限为准）、熟悉广州市交通道路的驾驶员，担任交通车的驾驶工作。需提供驾驶员安全行车记录相关资料、证件（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交委证明或证书等复印件）、驾驶证、社保证明扫描件。

七、车况方面要求

1. 车型：具有国四或以上标准的空调（能正常提供冷暖气）大型客运车、中型客运车。（需列明所提供车辆品牌、参数、外观及内部图片等）。
2. 车龄：5 年内（含 5 年）（车龄年限以截止投标之日为止）。
3. 全车的座位配置安全带，带 GPS 卫星定位系统。
4. 车况良好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要求，运营资质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 车辆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交通工具的装修标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
6. 中标人的车辆必须安装粤通卡及自动缴费设备。
7. 每部交通车需配备应急逃生救护说明。

八、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1. 上下班途中的突发事件（如道路封闭、恶劣天气等）的处理预案（措施）；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预案（措施）等；遇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等，须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协助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负责对所属区域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及应急工作等。必要时需无偿协助配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及应急工作。

九、承运要求

1. 能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线路将职工安全、准时、舒适的送到目的地。接送上班的交通车在开车前 10 分钟到达约定的上车地点。接送下班的交通车必须在开车时间半小时前到达采购人约定的上车地点。
2. 中标人需成立专职的联络管理小组与采购人沟通、联系，随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派车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行车制度。
3. 采购人按乘车的实际人数有权指定安排线路车辆，如需增加或减少线路的车辆，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条线路行程范围约 70 公里左右广州范围内，设定在黄埔区、白云区、荔湾区、番禺区、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南沙区、花都区。
4. 采购人安排的每条行车线路（线路见本项目附件），中标人应做到专人、专车、专线。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5. 中标人车辆如在运输的过程中发生故障，不能按时将乘客送达目的地，应在接到通知的 20 分钟内出动备用车辆接运民警职工，并向民警职工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工作。中标人不能及时将民警职工送往预定地点，给乘客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采购人职工有权搭乘其它交通工具上下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扣除该车双倍（两天）的租车费用。
6. 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向民警职工发放《服务质量考核表》。如民警职工对中标人按如下表格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69 分，视为差，经查证属实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顾客反馈意见一个季度出现 3 次指标评价为“差”的，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

服务质量考核表

号线路

线路里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存在问题
1	业务派车是否准点	准点	10 分		
		偶尔迟到	5 分		
		迟到率 30%或以上	0 分		

2	驾驶员服务意识	服务意识强，保持良好沟通，通讯畅通	10 分		
		服务意识差	5 分		
3	驾驶员仪容仪表	穿着整洁	15 分		
		穿着欠缺整洁	5 分		
4	安全文明驾驶	遵章守法，文明驾驶，无发生交通责任事故	20 分		
		出现超速、抢道、乱穿插等不文明及违章驾驶行为	5 分		
5	车容及车况	内外卫生干净，车况良好	20 分		
		内外卫生欠缺整洁，车况欠佳	5 分		
		内外脏乱差，车况差	0 分		
说明：按月按线路进行考核，90 分及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9 分及以下为差。					

7. 如中标人因故无能力承接租赁运输业务，须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如中标人的车辆迟到 15 分钟至 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迟到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上或不能依约提供车辆承担运输义务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4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由中标人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合作期间，如中标人故意违反协议，采购人只需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便可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
10.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在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操作，确保乘客的安全。非采购人或采购人乘车人员造成的过失，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等安全方面的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中标方负责车辆所需各项费用（含车辆年审、维修、路桥费、燃油、税金、运营费、管理费、车辆保险及驾驶员的工资，福利等）。

十、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进行二次分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要与采购人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征询职工意见，合理调整线路及停靠点，如乘坐职工反映线路或停靠点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采购人有权指定线路，包括指定因路线需要的缴费公路。
2.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为本合同配备车辆调度员 1 名，专职车队长 1 名，安全员 1 名，维修人员 4 名以上。投标人所指派的班车驾驶员、车辆调度员等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同时相关人员应符合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指派符合条件的人员。
3. 增值服务：（1）鉴于采购人距离地铁站较远，为方便员工外出办事，中标人应无偿提供工作时间内相应的地铁接驳服务，往返次数约 30 次，具体要求规定由采购人指定。（2）本项目除了正常配置运营车辆、备用车辆、驾驶员、及技术（修理）员等人员以外的各种附加和增值意义的服务（如乘车打卡系统、智能查询车辆站点系统等）应提供增值服务方案。若中标后不响应投标文件所述的增值服务相应方案时，

采购人每次将会扣罚合同内（当月班车租赁）结算费用的 20%，超过五次（不含五次）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当月班车租赁结算费用。）

4.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投入运营车辆进行监督抽查，中标人投入车辆中，存在缺少道路运输证、车况车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挂靠单位车辆等行为，采购人将会根据实际存在的问题以警告及函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再次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类似问题，中标人无法兑现投标文件所述的要求规定，扣罚合同内（当月班车租赁服务）结算费用的 50%；超过三次（含三次）且情节严重，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当月班车租赁服务结算的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 2 万元/辆，共 6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合作期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超出保证金范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的其他结算款中扣除；如合作期内没有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则采购人在合作期满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十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将每条线路按租赁单价（元/往返/次）报价，报价不得存在区间报值（如 XX~XX），如果报价不是唯一、固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总报价按全年 365 次计算，投标人总报价不可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10 万元，每条线路的租赁单价最高限价为：祈福万景峰商业大道建设银行至广州女子监狱线为 1000 元/往返/次、江海路（大塘公交站）至广州女子监狱线为 1000 元/往返/次、晓港新村公交站至广州女子监狱为 850 元/往返/次。结算按实际租用车辆租赁单价及租赁车次计算租金（每辆车实付租金=租赁单价×租赁车次）。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车辆相关保险、乘客意外事故险、季审、年审、轮胎、维修保养、年票、租赁费、驾驶员工资福利及餐费、路桥、检修、燃油费、车辆购置费、利润、供养、购置足额度车上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事故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营运费、管理费、停车费、洗车费、税费（含双方印花税）等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各类（大、中型）车辆及公里数范围内进行逐一报价，投标报价不仅作为本项目的价格评审，若中标后将同时作为本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固定唯一的结算单价。

十三、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根据实际租用车辆租赁单价及租赁车次计算租金（每辆车实付租金=租赁单价×租赁车次），根据《车辆租赁价格明细表》、《服务质量考核表》、计算。每月结算一次，服务期间考核扣罚费用在当月租赁费用中扣减。中标人须提供结算清单，对租赁车辆情况、租赁单价、租赁车次、总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中标人需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上月车辆租赁款财政支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车辆租赁款财政支付手续。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用户方办理付款手续：

①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

- ②中标人依法开具当月结算总额的全额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
- ③经双方确认的出车次数及金额明细表、《服务质量考核表》；（每次支付需出具）
- ④中标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供应商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p>1. 关于备选方案：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第二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投标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提醒事项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2）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4）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收取。

（6）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采购预算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采购预算为 4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 1、法定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
-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服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 (一)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 (四)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节 评标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步骤：按照以下“（三）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	45.00%	40.00%	15.00%
分值 (分)	45.00 分	40.00 分	15.00 分

(三) 评标标准

1、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服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服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4、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存在缺漏项情形）：

- ①投标报价中出现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服务内容缺漏项，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该缺漏项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若对其继续评审将可能导致对采购项目的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或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出现缺漏项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③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④附加条件报价：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③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值}$ ”。
-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6、综合得分的统计

(1)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指经“5、价格评审”后，下同。）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

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若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当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为第一名时，则并列排名中的所有投标人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节 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行

-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电话：020-3892389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凡带“★”号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总体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全面、清晰、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科学合理且可行性程度较高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15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10 分；</p> <p>3. 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并提出的相应可行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5 分；</p> <p>4. 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无重难点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15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应急处理方案：</p> <p>1. 对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快捷高效，非常合理得 6 分；</p> <p>2.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般的，能解决，比较合理得 3 分；</p> <p>3.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完整，内容简略且内容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6
3	服务实施方案	<p>综合评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总体方案、人员管理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p> <p>1.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2.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良好的得 7 分；</p> <p>3.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10
4	可提供的增值服务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p> <p>1. 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无偿提供地铁接驳服务，往返次数约 30 次，得 3 分；</p> <p>2. 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无偿配备乘车打卡系统、智能查询车辆站点系统，得 3 分。</p> <p>3. 不提供得 0 分。</p>	6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p> <p>1. 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车辆维修保障等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车辆维修保障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车辆维修保障等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车辆维修保障等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8
合计			45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的用户满意程度评价的情况，每提供一份满意类评价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
4	负责人情况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 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中作为负责人的履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履历经验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以提供负责人有关履历经验及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5	驾驶员情况	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人员（含备用备勤驾驶员）的响应情况： 具有①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或车辆依法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②具有 5 年大客车驾驶经验、③驾驶员年龄在 35-55 岁、④驾驶安全按行车记录、⑤近期体检报告等，每位驾驶员都满足上述 5 项，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驾驶证、安全行车记录的交通管理部门或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体检报告、大客车驾驶经验证明等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6	车辆投入情况	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广州车牌指标的固定租赁车辆的响应情况： 1. 车龄情况： （1）拟投入的大型客运车和中型客运车数量（共 3 台）车龄在 2 年（含 2 年以内的）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拟投入的大型客运车和中型客运车数量（共 3 台）车龄在 3 年（含 3 年以内的）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3）拟投入的大型客运车和中型客运车数量（共 3 台）车龄在 5 年（含 5 年以内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1）若提供自有车辆，则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提供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车辆发票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新能源车响应情况： 投标人承诺新能源车数量 1 台的基础上，优于采购需求的，每增加 1 台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1）若提供自有车辆，则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提供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车辆发票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合计	40

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p>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15.00 分。</p> <p>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分”。</p> <p>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p>
合计：15.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项目（项目编号：Z2111CG04-ZCY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序号	车辆类型	租车线路	数量/单位	单价
1	中型客运车	广州线	1 台	人民币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140 公里/天计算）
2	大型客运车	广州线	1 台	人民币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140 公里/天计算）
3	大型客运车	花都线	1 台	人民币 元/往返/次/台车（每天限 70 公里/天计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车辆相关保险、乘客意外事故险、季审、年审、轮胎、维修保养、年票、租赁费、驾驶员工资福利及餐费、路桥、检修、燃油费、车辆购置费、利润、供养、购置足额度车上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事故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营运费、管理费、停车费、洗车费、税费（含双方印花税）等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内容：详见本合同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有关明细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1 年）。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要求的行车服务范围：广州市范围内。

2. 本项目车辆租赁用途主要包括：①广州线警察职工上下班，②花都线警察职工上下班；

3. 租赁数量：拟投入本项目广州车牌指标的固定租赁车辆 3 台车，其中，往返炭步-广州租用中型客运车 1 台，往返炭步-广州租用大型客运车 1 台，往返炭步-新华租用大型客运车不少于 40 座以上 1 台。

★4. 租赁车型，不少于 1 台为新能源车（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车辆合法性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2. 车辆均须符合国家《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并具有配发的《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具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具有配发的临时客运标志牌。

3. 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年审及营运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

4. 均须依法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责任险）。

5. 均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服务行政区域内有关尾气排放量及相关环保标准。

（二）服务车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最新彩色图片或照片(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车牌号码及行驶证扫描件等资料。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2. 每辆车的保险额必须达到：第三者保险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整车乘客险每座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3.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且已购年票，需负责支付交通车的一切营运费用。（含路桥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保管停车费、保险费、车船税、管理费用、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修理工料费、油耗、驾驶员工资、轮胎、车辆清洁消毒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保证性能状况良好，严禁任何车辆出现带故障上路运营。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清单，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提供良好服务。
6. 每次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保证车内卫生清洁、外表明净；保证发车前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的发车位置，开启通风设施或空调系统等。
7. 原则上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不得随意更换或调整，确因不可抗力（如维修、保养、报废等）导致需要调换的，须在调换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及拟更换车辆的基本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更换后的车辆必须同等或优于原车况，并且是具备符合营运资质条件的车辆。
8. 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时进行定期保养，以保证车辆始终保持良好适用的外在、内在环境状态。
9. 中标人必须积极接受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或乘客提出的有关车况改善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10. 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中标人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依法索赔相关损失，由此带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风险均中标人承担。
11. 为保障本项目大型车辆的实际续期及提供的稳定性和保障性，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提供自有不少于 5 台以上大型车作为保障基础。
12. 每趟车行驶公里记录以驾驶车辆的里程表记录为准，出发前和到达后驾驶人员应做好里程登记，并拍照为证。
13. 备用车辆：备用车辆是做为采购人上下班班车的必须配置，由中标人成立备用车辆的备用库，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备用库车辆的相关资料（具备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质车况良好）。中标人应优先从备用车库中挑选车辆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或临时调度日常运营班车；若因客观原因备用车库的车辆未能及时调派响应采购人的要求，由中标人临时调派的车辆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车辆相关资料后，方可投入运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确认同意，私自或瞒报（漏报）调派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述要求规定的车辆作为备用车辆投入园区车辆的运营使用时，一经发现，采购人将会以警告及函件的方式通知中标人限时整改，再次发现同类的问题，每次将扣罚当月结算承运班车服务费的 10%，中标人超过三次（不含三次）无法兑现采购人要求规定或违反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当月结算承运班车服务的费用。

（三）车辆服务特殊要求

1. 若出现服务车辆因故未能及时到达起点站的，中标人应立即做好应对措施，且必须保证所有乘客的安全，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若出现车辆在服务途中产生故障，且排除故障时间预计超过 20 分钟的，应马上采用其他交通工具送乘客到达目的地，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3. 若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或临时任务需要车辆数较大幅度增加的，中标人同样必须无条件满足，且结算标准和方式均按本服务项目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进行。
4. 若采购人因服务事项的特殊要求须对服务车辆安置乘车告知牌类的需求时，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四）车辆驾驶员要求

1. 本项目合格的驾驶人员

1.1 服务本项目的驾驶员（备用备勤驾驶员要求相同）年龄：35-55 岁以下（含 55 岁）身体健康且无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10 年以上驾龄（其中有 5 年或以上大客车驾龄），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资格证类别为客运），具备 A1 牌驾驶证，配备的驾驶员 5 年内并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吸毒、酗酒等不良习性。

1.2 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服务驾驶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及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期确实需要更换驾驶员的、新驾驶员也必须满足本条条款的要求。

1.3 中标人需提供固定驾驶员，由中标人派出的驾驶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造成采购人方面任何损失，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4 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需保持车辆的干净，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有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客，廉洁自律。

2. 驾驶员服务要求

2.1 若出车任务预计时间超过 4 小时以上，中标人应当拟派两名以上驾驶人员完成任务，至少每 4 小时轮换一次驾驶人员，禁止疲劳驾驶。

2.2 驾驶人员在行驶载客期间为确保乘客安全，不得与他人进行交谈、吸烟、拨打或接听手持电话等分散注意力的活动，并且应遵守其他安全规范和准则。

2.3 驾驶人员应熟悉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市、区的道路行驶路线，应在出车前提前做好道路规划，保证准时准点完成出车任务。

2.4 驾驶人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真诚待人，谈吐得体，着装干净整洁，且能虚心接受采购人或乘客提出的有关服务改善的合理意见。

2.5 原则上中标人所提供的驾驶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调整，确因特殊原因（如离职、身体不适、请假等）导致需要调换的，须在调换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更换后的驾驶人员必须同等或优于原驾驶人员条件。

2.6 在服务期间中，如学校发现中标人所派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四、服务时间及路线

（一）正常工作日

1. 路线一：花都线（1 辆车 48 座），行驶路线约 60 公里。

服务时间：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祈福万景峰至广州女子监狱，下午 16 时 35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祈福万景峰。

行车路线：祈福万景峰→商业大道建设银行→茶园路与云山路口→马鞍山路口→深航花园→骏壹万邦→东骏花园→豪景苑→红树湾家具城→新凤凰酒店→汽车城地铁站→广州女子监狱。

2. 路线二：广州 1 线（1 辆车 48 座），行驶路线约 130 公里。

服务时间：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江海路（大塘公交站）至广州女子监狱，下午 16 时 35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江海路（大塘公交站）。

行车路线：江海路（大塘公交站）→猎德兴盛路口→石牌体育东小学→天河北（水利厅）→广园粤垦路口→华文学院→广州女子监狱。

3. 路线三：广州 2 线（1 辆车 25 座），行驶路线约 130 公里。

服务时间：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晓港新村公交站至广州女子监狱，下午 16 时 35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晓港新村公交站。

行车路线：东晓南地铁站→晓港新村公交站→东风中小北路口→中山纪念堂→西场（和平新村）→富力半岛→松北→潭岗→庆丰小区→广州女子监狱。

4.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常工作日每天早上 9:00 下班车线路：广州女子监狱至飞鹅岭地铁站。

（二）节假日和国家法定的休息日路线

1. 路线一：广州线（1 辆车 25 座），行驶路线约 130 公里。

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广园粤垦路口至广州女子监狱，上午 9 时 00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祈福万景峰。

行车路线：广园粤垦路口→华文学院→东风中小北路口→中山纪念堂→西场→富力半岛→松北→潭岗→庆丰小区→广州女子监狱。

2. 节假日路线二：花都线（1 辆车 48 座），行驶路线约 60 公里。

每天早上 06 时 45 分从祈福万景峰至广州女子监狱，上午 9 时 00 分从广州女子监狱至祈福万景峰。

行车路线：祈福万景峰→商业大道建设银行→茶园路与云山路口→马鞍山路口→深航花园→骏壹万邦→东骏花园→豪景苑→红树湾家具城→新凤凰酒店→汽车城地铁站→广州女子监狱。

五、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具备有一支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2. 投标人须安排 1 名专职管理人员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负责有关租赁车辆管理工作的开展，专职管理人员应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租赁车辆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
3. 投标人具有承接班车实际运营经验和能力，不接纳社会挂靠车辆，并能开具合法的发票。
4. 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途中上落站点（行驶高速路段）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注：1. 以上班车线路的停靠站点及行驶线路待招标定标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与中标人确定具体停靠站点的位置及行驶线路；采购人对路线调整变更不超过上述路线距离的 30%时、不做价格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产生线路矛盾时，以采购人确认的线路为最终行车路线。
5. 投入运营的上下班车必须于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的前一天全部停靠在采购人单位（采购人需要验车同时提供停车场地），验车完成后、约 3 辆车可以开走也可以临停在采购人单位。
6. 投标文件所承诺配备的车辆、驾驶员、备用车辆、技术（修理）员等将做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单方变更或更换招投标文件要求规定的车辆、人员、服务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总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变更了车辆，更换驾驶员等行为；更不允许以优质的车辆、驾驶员材料参与投标，中标后提供低于投标书品质的车辆，驾驶员等情况出现，如有，将被扣罚当月班车租赁服务费用，同时会向相关部门投诉，直至解除合同为止；中标人需更换驾驶员，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中标人方可更换驾驶员。

六、安全方面要求

1. 投标人安全行车记录，投标人近 5 年以内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记录，需提供安全行车记录相关资料、证件（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交委证明或证书等复印件）。

2. 驾驶员须为投标人的签约员工，具备丰富驾驶经验，近 5 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10 年以上驾龄（其中有 5 年或以上大客车驾龄）、年龄为 35-55 岁（以国家强制规定的年龄上限为准）、熟悉广州市交通道路的驾驶员，担任交通车的驾驶工作。需提供驾驶员安全行车记录相关资料、证件（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交委证明或证书等复印件）、驾驶证、社保证明扫描件。

七、车况方面要求

1. 车型：具有国四或以上标准的空调（能正常提供冷暖气）大型客运车、中型客运车。（需列明所提供车辆品牌、参数、外观及内部图片等）。
2. 车龄：5 年内(含 5 年)（车龄年限以截止投标之日为止）。
3. 全车的座位配置安全带，带 GPS 卫星定位系统。
4. 车况良好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要求，运营资质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 车辆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交通工具的装修标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
6. 中标人的车辆必须安装粤通卡及自动缴费设备。
7. 每部交通车需配备应急逃生救护说明。

八、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1. 上下班途中的突发事件（如道路封闭、恶劣天气等）的处理预案（措施）；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预案（措施）等；遇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等，须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协助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负责对所属区域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及应急工作等。必要时需无偿协助配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及应急工作。

九、承运要求

1. 能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线路将职工安全、准时、舒适的送到目的地。接送上班的交通车在开车前 10 分钟到达约定的上车地点。接送下班的交通车必须在开车时间半小时前到达采购人约定的上车地点。
2. 中标人需成立专职的联络管理小组与采购人沟通、联系，随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派车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行车制度。
3. 采购人按乘车的实际人数有权指定安排线路车辆，如需增加或减少线路的车辆，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条线路行程范围约 70 公里左右广州范围内，设定在黄埔区、白云区、荔湾区、番禺区、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南沙区、花都区。
4. 采购人安排的每条行车线路（线路见本项目附件），中标人应做到专人、专车、专线。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5. 中标人车辆如在运输的过程中发生故障，不能按时将乘客送达目的地，应在接到通知的 20 分钟内出动备用车辆接运民警职工，并向民警职工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工作。中标人不能及时将民警职工送往预定地点，给乘客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采购人职工有权搭乘其它交通工具上下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扣除该车双倍（两天）的租车费用。
6. 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向民警职工发放《服务质量考核表》。如民警职工对中标人按如下表格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69 分，视为差，经查证属实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顾客反馈意见一个季度出现 3 次指标评价为“差”的，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

服务质量考核表

号线路			线路里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存在问题
1	业务派车是否准点	准点	10 分		
		偶尔迟到	5 分		
		迟到率 30%或以上	0 分		
2	驾驶员服务意识	服务意识强，保持良好沟通，通讯畅通	10 分		
		服务意识差	5 分		
3	驾驶员仪容仪表	穿着整洁	15 分		
		穿着欠缺整洁	5 分		
4	安全文明驾驶	遵章守法，文明驾驶，无发生交通事故责任	20 分		
		出现超速、抢道、乱穿插等不文明及违章驾驶行为	5 分		
5	车容及车况	内外卫生干净，车况良好	20 分		
		内外卫生欠缺整洁，车况欠佳	5 分		
		内外脏乱差，车况差	0 分		
说明：按月按线路进行考核，90 分及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9 分及以下为差。					

7. 如中标人因故无能力承接租赁运输业务，须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如中标人的车辆迟到 15 分钟至 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迟到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上或不能依约提供车辆承担运输义务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4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由中标人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合作期间，如中标人故意违反协议，采购人只需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便可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

10.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在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操作，确保乘客的安全。非采购人或采购人乘车人员造成的过失，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等安全方面的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中标方负责车辆所需各项费用（含车辆年审、维修、路桥费、燃油、税金、运营费、管理费、车辆保险及驾驶员的工资，福利等）。

十、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进行二次分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要与采购人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征询职工意见，合理调整线路及停靠点，如乘坐职工反映线路或停靠点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采购人有权指定线路，包括指定因路线需要的缴费公路。

2.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为本合同配备车辆调度员 1 名，专职车队长 1 名，安全员 1 名，维修人员 4 名以上。投标人所指派的班车驾驶员、车辆调度员等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同时相关人员应符合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指派符合条件的人员。

3. 增值服务：（1）鉴于采购人距离地铁站较远，为方便员工外出办事，中标人应无偿提供工作时间内相应的地铁接驳服务，往返次数约 30 次，具体要求规定由采购人指定。（2）本项目除了正常配置运营车辆、备用车辆、驾驶员、及技术（修理）员等人员以外的各种附加和增值意义的服务（如乘车打卡系统、智能查询车辆站点系统等）应提供增值服务方案。若中标后不响应投标文件所述的增值服务相应方案时，采购人每次将会扣罚合同内（当月班车租赁）结算费用的 20%，超过五次（不含五次）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当月班车租赁结算费用。）

4.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投入运营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投入车辆中，存在缺少道路运输证、车况车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挂靠单位车辆等行为，采购人将会根据实际存在的问题以警告及函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再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类似问题，中标人无法兑现投标文件所述的要求规定，扣罚合同内（当月班车租赁服务）结算费用的 50%；超过三次（含三次）且情节严重，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当月班车租赁服务结算的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 2 万元/辆，共 6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合作期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超出保证金范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的其他结算款中扣除；如合作期内没有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则采购人在合作期满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十二、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根据实际租用车辆租赁单价及租赁车次计算租金（每辆车实付租金=租赁单价×租赁车次），根据《车辆租赁价格明细表》、《服务质量考核表》、计算。每月结算一次，服务期间考核扣罚费用在当月租赁费用中扣减。中标人须提供结算清单，对租赁车辆情况、租赁单价、租赁车次、总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中标人需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上月车辆租赁款财政支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车辆租赁款财政支付手续。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用户方办理付款手续：

- ①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
- ②中标人依法开具当月结算总额的全额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
- ③经双方确认的出车次数及金额明细表、《服务质量考核表》；（每次支付需出具）
- ④中标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修改或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②补充文件；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

2) 本合同与本合同的四个部分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本合同与其组成部分发生矛盾时，其法律效力依本合同、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排名在前的法律效力高于排名在后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111CG04-ZCY4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递交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三、实质性（凡带“★”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上述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7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5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6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监狱企业，可自行删除。）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2022年上下班租车（项目编号：Z2111CG04-ZCY4）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凡带“★”号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Z2111CG04-ZCY4）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项目编号：Z2111CG04-ZCY4）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三、实质性（凡带“★”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4. 租赁车型，不少于 1 台为新能源车（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第（ ）页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响应”栏中，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的偏离情况简单概述偏离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标准。
4. 投标人必须对本表内的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若出现有未作出响应或者不满足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服务总体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全面、清晰、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科学合理且可行性程度较高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15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10 分；</p> <p>3. 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并提出的相应可行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5 分；</p> <p>4. 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无重难点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应急处理方案：</p> <p>1. 对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快捷高效，非常合理得 6 分；</p> <p>2.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般的，能解决，比较合理得 3 分；</p> <p>3.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完整，内容简略且内容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服务实施方案	<p>综合评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总体方案、人员管理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p> <p>1.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2.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良好的得 7 分；</p> <p>3.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可提供的增值服务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p> <p>1. 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无偿提供地铁接驳服务，往返次数约 30 次，得 3 分；</p> <p>2. 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无偿配备乘车打卡系统、智能查询车辆站点系统，得 3 分。</p> <p>3. 不提供得 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p> <p>1. 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车辆维修保障等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车辆维修保障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车辆维修保障等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车辆维修保障等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服务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配套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的用户满意程度评价的情况，每提供一份满意类评价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负责人情况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 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中作为负责人的履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履历经验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以提供负责人有关履历经验及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驾驶员情况	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人员（含备用备勤驾驶员）的响应情况： 具有①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或车辆依法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②具有 5 年大客车驾驶经验、③驾驶员年龄在 35-55 岁、④驾驶安全按行车记录、⑤近期体检报告等，每位驾驶员都满足上述 5 项，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驾驶证、安全行车记录的交通管理部门或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体检报告、大客车驾驶经验证明等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车辆投入情况	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广州车牌指标的固定租赁车辆的响应情况： 1. 车龄情况： （1）拟投入的大型客运车和中型客运车数量（共 3 台）车龄在 2 年（含 2 年以内的）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拟投入的大型客运车和中型客运车数量（共 3 台）车龄在 3 年（含 3 年以内的）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3）拟投入的大型客运车和中型客运车数量（共 3 台）车龄在 5 年（含 5 年以内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1）若提供自有车辆，则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提供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车辆发票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新能源车响应情况： 投标人承诺新能源车数量 1 台的基础上，优于采购需求的，每增加 1 台得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分，最高得 10 分。</p> <p>【（1）若提供自有车辆，则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若提供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车辆发票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Z2111CG04-ZCY4）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或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赔偿给贵公司，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2 年上下班租车	
项目编号	Z2111CG04-ZCY4	
单项名称	单项报价	
中型客运车（广州线）	¥	元/往返/次/台车
大型客运车（广州线）	¥	元/往返/次/台车
大型客运车（花都线）	¥	元/往返/次/台车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投标总报价已包含车辆相关保险、乘客意外事故险、季审、年审、轮胎、维修保养、年票、租赁费、驾驶员工资福利及餐费、路桥、检修、燃油费、车辆购置费、利润、供养、购置足额度车上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事故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营运费、管理费、停车费、洗车费、税费（含双方印花税）等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